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2號

原　　告　洛馬太Matthew Grant Lopez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皇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商福爾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Nick Hegeman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確認之訴所確認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有為財產上者，有為身分上者，其以單純身分之法律關係（如婚姻關係、親子關係、收養關係）存否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；其以具有財產價值之法律關係存否，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71號裁定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於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及分公司經理人之委任關係，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均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將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、臺灣分公司經理人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記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前揭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註銷變更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、分公司經理人登記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負責人及經理人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負責人及經理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而本件原

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尚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